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5 月 12 日，维也纳

## 核不扩散

### 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 引言

1. 对欧洲联盟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依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该条约第六条寻求实现核裁军的根本基础，也是进一步开发核能之和平用途的一个要素。
2. 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在加入条约之前承诺不扩散和裁军。
3. 在新的审议周期开始之际，我们的优先事项是把《不扩散条约》作为一项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关键多边文书加以捍卫和维护，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并加强条约的执行工作。《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仍然同样重要、相辅相成并有助于实现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因此，欧洲联盟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毫不拖延且平衡地执行旨在加强条约三大支柱的 2010 年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所载关于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各项具体步骤相辅相成，有助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同样，所有缔约国必须继续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共识的最后文件履行其承诺。
4. 大规模毁灭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日益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欧洲联盟严重关切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此类武器或材料的风险，而网络攻击等新出现的挑战则加剧了这种风险。因此，我们需要继续将不扩散问题纳入我们的总体政策、资源和方法。
5. 欧盟关于支持内部和全球安全的政策框架载于若干战略文件。2003 年，《欧洲安全战略》将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列入各种主要威胁，并将这两者的结合列为最可怕的情形。此外，2003 年欧盟通过了《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的战略》。2008 年，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新行动方针，以加强欧盟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及其执行。新行动方针为欧盟集体致力于打击扩散提供了具体框架，从而使欧盟成员国和欧洲机构的努力更加突出重点。

6. 2016 年 6 月，欧洲联盟为其外交与安全政策发布了题为《共同愿景，共同行动：一个更强大的欧洲》的全球战略。<sup>1</sup> 该战略面向需要结合内外部政策的方方面面才能应对当今的各种安全挑战(如能源安全、气候变化、恐怖主义和混合战争等)，旨在帮助欧盟保持警惕、团结一致、提高成效，并在其周边地区承担责任，以增强抵御能力，应对冲突和危机。在应对全球挑战时，欧盟支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有效的多边主义。全球战略的主要前提就是有效的多边主义，我们对这一概念的理解是欧盟支持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协定。

### 保障监督

7.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机制是核不扩散机制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执行《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对处理不履约情况的主要责任。欧盟进一步认识到，扩散问题构成严峻的挑战，继续对国际安全造成威胁，因而需要寻求和平和外交办法加以解决。

8. 2017 年 1 月 16 日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实施一周年。欧洲三国/欧盟+3<sup>\*</sup>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谈判由欧盟牵头，最后达成了交易。欧盟在此后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欧盟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发挥关键作用，莫盖里尼是由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组成的联合委员会的协调员。《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一项成功的多边努力，已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认可。欧盟仍然致力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欣见在计划实施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继续确保在该协议的整个涵盖期充分有效地实施计划，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我们期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早日批准附加议定书。

9.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构成了原子能机构目前的核查标准，欧盟继续呼吁毫不拖延地促进普遍加入协定和议定书。附加议定书是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强化，它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重要的辅助工具——更广泛的信息和更广泛的访问，从而大大增加了原子能机构的能力，以核查所有已申报和未申报的核材料是否得到和平利用。根据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还可解决与一国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问题或不一致情况。有鉴于此，欧盟吁请尚未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使其生效。

<sup>1</sup> 见：[http://eeas.europa.eu/archives/docs/top\\_stories/pdf/eugs\\_review\\_web.pdf](http://eeas.europa.eu/archives/docs/top_stories/pdf/eugs_review_web.pdf)。

<sup>\*</sup>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10. 小数量议定书的目的是减少几乎没有或没有核活动的国家执行保障监督的负担。2005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可了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案文，把它作为加强保障监督的一项措施。欧盟敦促其余尚未修正其议定书的剩余国家加快努力，以维持全面保障制度的完整性。

11. 欧盟支持通过进一步发展和应用国家一级的概念，增强分析服务、信息分析和技術能力，继续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特别是，欧盟相信，连贯普遍地应用国家一级的概念将进一步提高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系统的效率和实效，从而推动全球的不扩散努力。

12. 对欧盟而言，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的密切合作促成了高效率、有成效的保障监督。欧盟也非常重视在应对新出现的影响未来监督保障执行工作的核技术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欧盟正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保障制定和支助方案和一些欧盟成员国的支助方案，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13. 欧盟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至关重要，其生效和普遍加入仍然是一个最高优先事项。欧盟所有 28 个成员国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欧盟各国继续开展外联，推动该条约生效，特别是敦促所有八个剩余附件 2 国家批准该条约。欧盟认为，该条约有助于国际稳定，而且其监测系统遍布全球，证明条约作为一项具有公信力的强大核查制度已产生效力。欧盟在作出政治努力的同时还为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作出了财政承诺，以加强核查能力，并确保所有成员国能收获由此带来的各种好处，包括对监测数据的民事和科学应用。安全理事会第 2310(2016)号决议是安理会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 20 年之后通过的第一个具体针对该条约的决议，该决议的通过是一项重要进展。

### **核核查**

14. 欧盟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明显违反其在多个安全理事会决议项下的国际义务，进行核试验并多次发射弹道导弹。这些活动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全球不扩散和裁军制度，也突出了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必要性。欧盟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与国际社会进行可信的有意义的对话，尤其是在六方会谈框架内进行对话，以遵守其所有的国际义务，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核武器方案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方案，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威胁和挑衅行动证实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二十一世纪唯一进行核试验的国家。这些行动加剧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半岛的紧张局势，危及所有人。根据《不扩散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地位，这是欧盟的坚定立场。通过反复试验和导弹发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在行动能力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对亚洲和亚洲以外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充分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至关重要。此外，需要解决制裁制度中的剩余漏洞。

16. 欧盟还回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9 日的决议，其中断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并敦促叙利亚政府立即以透明方式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通过尽快缔结和执行附加议定书来解决这些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叙利亚政府获取和使用弹道导弹的企图只会增加叙利亚人民的苦难并进一步破坏在该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7. 欧盟强调安全理事会一系列决议特别是第 2231(2015)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18. 安全理事会的反扩散制裁通过欧盟法律在欧盟各成员国得到充分执行，并得到欧盟所通过的其他自主措施的补充。

19. 欧盟认识到消极安全保证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述的各项现有安全保证。

#### 出口管制制度/建立信任和安全机制

20. 欧盟高度重视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机制，例如赞格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海牙行为守则》，这些制度和机制确立了关于出口核、化学和生物材料和导弹的准则，协助我们所有各方防止扩散。管制制度必须与添加剂制造、合成生物学和融合等当下正在出现的新技术同步。

21. 2016 年 12 月 5 日，联合国大会第 71 届会议核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第 71/33 决议，欧洲联盟完全支持该决议。欧盟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在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领域有重大活动的国家遵守《海牙守则》。欧盟将进一步促进该行为准则的普及，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加强该行为准则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密切关系。欧盟也赞成研究进一步的多边步骤，防止导弹扩散威胁并促进导弹领域的裁军努力。

22. 所有欧盟国家正按照欧盟的管制清单履行其在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下的承诺。我们坚决支持所有 28 个欧盟成员国参加所有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包括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因为这么做有助于提高出口管制的效率并加强各项管制制度。

2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应审议为实现下述目标而应采取的措施，即确保与核有关的出口不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发展，而且这种出口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任务。欧盟吁请《不扩散条

约》各缔约国宣布它们遵守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准则。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准则和管制清单都是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方面的最佳做法。欧盟支持核供应国集团系统开展的工作，支持该集团加强其准则以及有助于普及这些准则的所有努力。

### 恐怖主义和核安全

24. 在我们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总体努力的框架内，需要考虑恐怖分子掌握和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包括放射源)的风险。欧盟强调《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重要性，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并充分遵守其规定。虽然认识到核安全仍然是国家的责任，但欧盟认为国际合作有助于加强核安全。欧盟成员国坚定地致力于在欧洲和世界范围内确保最高水平的核安全。

25. 欧盟对核安全的承诺和最近几年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题为“欧盟加强核安全的努力”的工作人员联合工作文件<sup>2</sup> 中有详细阐述。

26. 原子能机构在协调全球努力和加强国际核安全架构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欧盟及其成员国积极促进“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国际倡议和核保安峰会进程。在 2010 年和 2016 年之间举行的四次峰会提高了核保安问题在国际议程上的优先地位。与会各国和欧盟均致力于实施 2016 年 4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最近一次峰会所通过的五项《行动计划》。欧盟是应邀参加第四次核保安峰会的四个国际组织之一，其他三个国际组织分别是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盟与欧盟成员国一起参加了新成立的核保安联络小组。

27. 2016 年 5 月 8 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生效，这是加强核保安的必不可少的一步。该修正案要求缔约国不仅要保护核材料的国际运输，而且还要保护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国内储存、使用或运输，包括通过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来进行保护。此外，修正案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查明和追回被盗窃或偷运的核材料，并提高各缔约国能力，以采取适当行动防止破坏行为或减轻或尽量减少破坏行为的放射性后果。鉴于修正案已经生效，当前的工作应着重于确保各缔约国有效执行所有条款并实现修正后的公约的普遍加入。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28. 对欧盟而言，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国际不扩散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各种严重威胁分散存在、国际和国内安全区别模糊的当今形势下，第 1540(2004)号决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29. 因此，欧盟欣慰地看到，2016 年进行的全面审查重申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多边不扩散架构中的核心作用、重要性和权威性。所有 28 个

<sup>2</sup> 见：<https://ec.europa.eu/transparency/regdoc/rep/10102/2016/EN/10102-2016-98-EN-F1-1.PDF>。

欧盟成员国都是安理会第 2325(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2016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该决议。

30. 欧盟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325(2016)号决议重新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与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协调。同样，欧盟对下述主张表示欢迎，即应加强该委员会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积极匹配援助提议和援助请求，包括通过区域办法来发挥这一作用。

31. 目前欧盟正在拟订一项新的为期三年的理事会决定，其目的是帮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决议全面考核的成果文件。欧盟将在过去富有成果的合作的基础上，再次邀请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协作，担任该项目的执行伙伴。欧盟将通过新的理事会决定，支持国家和区域级别的合作和能力建设，特别关注产业的作用和对相关倡议的支持。新的理事会决定还设想在欧盟资助的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或欧安组织执行的项目与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欧盟化学、生物、放射、核危机化解卓越中心倡议实施的项目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32. 此外，欧盟认识到，需要确保协调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全球应对，因此正积极参与不扩散和出口管制领域的第三国外联活动。欧洲联盟委员会已制定专门出口管制方案，以加强监管趋同和全球公平竞争环境，从而协助第三国建立运作良好的出口管制系统，并支持其遵守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为了加强合作，欧洲联盟委员会为面向第三国更新欧盟立法信息提供依据，将继续推行“欧盟两用物项伙伴间出口管制方案”，以协助第三国建立运作良好的出口管制系统。

#### 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33. 欧盟认为，如果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加入《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那将是建立信任和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并可能朝着在中东地区建设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迈出实实在在的步伐。

34. 2017 年初，欧盟不扩散和裁军特使及各共同召集人分别会见了阿拉伯联盟智者小组的代表，以就这一重要问题重新与对方进行合作。欧盟不懈地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的目的和目标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有效性。欧盟支持筹备举办一次会议，以开始就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行谈判，并支持调解人芬兰大使亚库·拉亚瓦的努力。欧盟一再吁请该地区所有国家积极主动地与前任协调人和共同召集人合作，

目的是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尽快召开该会议。欧盟对会议延期一再表示遗憾。

35. 欧盟坚持认为，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和建立信任是达成相关安排、召开有意义会议的唯一可持续办法，中东所有国家将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在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参加该次会议。为此，欧盟愿意推动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筹备讨论(包括提供财政支助)。

### 未决裁军问题

36. 对欧盟而言，根据第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开始谈判并尽早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仍然是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欧盟呼吁所有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毫不拖延地就这一条约开始谈判，并按照已通过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CD/1864 号文件)针对议程上的其他问题开始工作。欧盟还吁请所有拥有核武器但尚未宣布并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国家予以宣布和立即暂停。

37. 欧盟已做好准备支持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所设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组的工作，并辅之以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使裁军谈判会议更接近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谈判，这将大大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架构。

38. 欧盟还支持大会关于核裁军核查问题的第 71/67 决议，并欢迎设立政府专家组，以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虽然核查本身不是目的，但是要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多边核裁军核查能力。

### 欧洲联盟的承诺/全球战略

39. 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全球战略》为欧洲联盟今后几年在外交和安全政策方面继续乃至加紧努力奠定了基础。根据“全球战略”，我们坚决支持多边裁军、不扩散及军备控制条约和制度，特别是执行新裁武条约。我们的主要工作方式仍然是与伙伴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区域组织(如原子能机构、欧安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和非洲联盟)合作，同时也与产业界、学术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40. 欧盟全面参与的一个良好例子是欧盟化学、生物、放射、核危机化解卓越中心倡议(欧盟化生放核英才中心)。<sup>3</sup> 这是一个与 56 个伙伴国家和 8 个区域英才中心共同建立的能力建设方案，旨在减缓化学、生物、放射以及核风险，同时培养安全文化，并加强这一特定领域的治理。欧盟英才中心由“稳定与和平工具”提供资金，2010-2020 年的预算为 2.5 亿欧元。

<sup>3</sup> 欲了解更多关于该倡议的信息，请查阅网站：<http://www.cbrn-coe.eu/>。

## 结论

41. 不扩散条约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所载的关于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各项相辅相成的具体步骤将有助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42. 欧盟及其成员国同意必须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权威性和完整性，40 多年来《不扩散条约》促进了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如今欧盟成员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致力于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来实现核裁军，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特别是通过全面削减全球核武器储存来取得进展，同时考虑拥有最大核武库国家的特殊责任。欧盟及其成员国吁请相关国家履行在《不扩散条约》之下承担的或在前几次审查会议期间答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43. 欧盟强调，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至关重要，并将全力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以确保此次审议的顺利完成。

---